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12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2
集團業務圖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7-9
董事會報告書	10-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86
五年財務概要	87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88

集團資料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文紫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恩恒先生(主席)

邱達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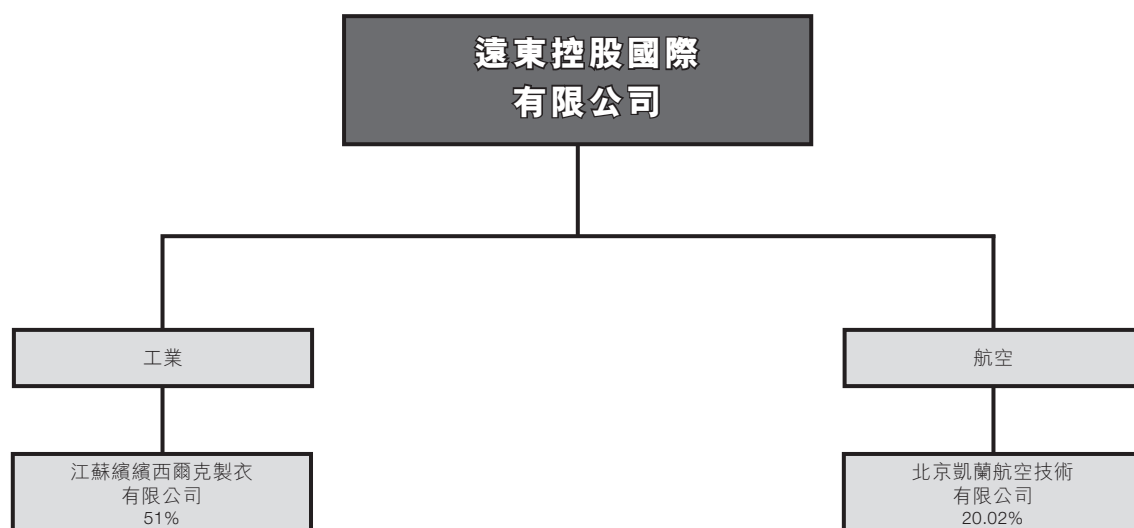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集團業務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17,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40,000元），較去年下降21.21%。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8,98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2,49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1,470,000元。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來自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5.5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為0.73港仙）。

恢復買賣

由於全部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9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3,6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增加至33.2（二零一一年：23.6）。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2,837,886股。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向本集團關連方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FEC」)出售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Cathay Mo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應收該公司款項之交易。FEC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之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港幣8,500,000元。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約港幣3,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會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應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由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家族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FECIL 30%或以上之投票權，FECIL則擁有FE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EC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聯繫人，因此，視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與邱達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視為於Cathay Motion出售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交易外，財務報表所述其他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亦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21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30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320,000份(二零一一年：1,320,000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分別調整為港幣0.5032元及1,600,000份購股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業務擴充繼續面對重重挑戰。全球消費者信心仍然偏低，因此企業為維持少量存貨而在工廠訂單方面過於謹慎。成本及時機將繼續在未來數年起到關鍵作用。

由於中國的政治經濟問題，投資風險因素以及工業面對更高風險及市場波動。中國商業領域一度被認為有利可圖，但政策不斷變動、經濟增長率下降及通脹壓力增加正改變未來前景。投資策略越來越重視價格及時間性，因此回報優厚的投資更加稀缺寶貴。

服裝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續續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7,0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1.21%，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680,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港幣89,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有所虧損。

日本經濟疲弱，更於二零一一年因大地震受進一步重創，因此江蘇續續的工廠訂單有所減少。歐美業務亦因歐美財政危機而面對巨大挑戰。此外，鑑於成本結構不斷上漲及全球價格競爭不斷加劇，江蘇續續正在探索涉及各個層面策略性轉變的結構化解決方案，以及尋找可改善效率、成本及面市時間的商業模式。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年內，北京凱蘭之純利估計為港幣7,77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4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9.81%。

儘管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放緩，北京凱蘭預期二零一三年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愈演愈烈的價格競爭及成本高企會繼續為業內主要問題。

展望

本公司明確有必要通過可提供更優厚經常性收入的業務改善本身業務組合，但在根據當前經濟環境評估商業機會及管理持續業務時亦保持謹慎。因此，管理層正進行策略性轉變，以提高本公司作出更快更好投資決策的能力。有關轉變包括積極變更管理層評估現有業務及未來機遇的方式，以及精簡業務提高效率。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德根太平紳士，87歲，為遠東集團之創辦人，從一九八一年起已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彼已辭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會主席。彼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及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德根太平紳士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之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贊助人、亦為新界總商會之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

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47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

彼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兄。

嚴榮權先生，工商管理碩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嚴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領導管理層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葉毅生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葉先生，49歲，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46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擁有電訊／傳媒／技術(TMT)、零售／消費品、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亞太區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他現為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W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 — 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治理及投資銀行科目)。

林博士(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TMC Life Science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家禮博士(續)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王恩恒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李均雄先生，法學士

李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為執業律師，及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彼亦曾任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士、執業會計師

范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范先生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並沒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7頁。

集團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8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64,420,000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及80條，林家禮博士及邱達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嚴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960,000元，另有酌情花紅，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葉毅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固定任期為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540,000元，另有酌情花紅，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李均雄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15,000元，如獲委任其他職務，則可予進一步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還有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有關董事之資料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的最新資料如下：

林家禮博士(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TMC Life Science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²⁾	26,893,190	8.88%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邱裘錦蘭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不同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被行使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未被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失效	未被行使	港幣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660,000	-	-	-	660,000	0.609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	-	-	660,000	0.609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320,000	-	-	-	1,320,000			

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就「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述出售 Cathay Motion 訂立之出售協議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816,398	31.00%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	實益擁有人	121,473,477 ^(附註1)	26.70%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	實益擁有人	121,473,477 ^(附註1)	26.70%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1,473,477 ^(附註2)	26.70%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SHK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1,473,477 ^(附註2)	26.70%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1,473,477 ^(附註2)	26.70%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1,473,477 ^(附註2)	26.70%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1,473,477 ^(附註2)	26.70%
邱達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720,088	9.15%
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邱裘錦蘭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26,893,190	8.88%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77,600	5.31%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先生 ^(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8,480	5.1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所述來自包銷本公司公開發售 121,473,477 股股份的權益。是次公開發售中，新鴻基國際為包銷商，而新鴻基投資服務則為分包銷商。
- (2) 指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國際持有的權益。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國際均為新鴻基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金融視為擁有新鴻基國際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所持股份的權益。

新鴻基金融為 SHKFGL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HKFGL 則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APEL 持有新鴻基約 55.05% 股本權益。AP Emerald Limited 為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約 74.97% 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公司均視為擁有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國際所持股份的權益。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由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共同全資持有。Minty 持有聯合集團約 39.67% 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人士及 Minty 均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的權益。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 持有聯合集團 65% 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 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於 27,720,088 股股份當中，4,840,000 股由邱達強先生所持有、4,400,000 股由邱達強先生持有 50% 權益之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及餘下 18,480,088 股由 Gorich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達強先生視為擁有 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rich 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Gorich 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
- (5) 於 26,893,190 股股份當中，22,718,030 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裘錦蘭女士視為擁有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6) 於 16,077,600 股股份當中，3,740,000 股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所持有、12,337,600 股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視為擁有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Max Point 全部股本由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零元。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97%總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客戶佔55%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採購中，約61%總採購額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供應商佔28%總採購額。

本年度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底完成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發行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300,000元。所籌資金將提升本集團擇機發展潛力較大產業和目標的實力，亦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18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而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經修訂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 (a)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之守則條文A.4.1。

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經修訂守則條文A.4.1之規定。然而，根據細則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經修訂守則之要求寬鬆。

- (b) 經修訂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致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而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法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年內，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並接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同日，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組成請參閱第11頁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將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更新名單及彼等的職責與職能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刊發。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 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79條，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根據細則第86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替其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分的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規定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及經營表現，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寄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存檔，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交易須召開董事會全體會議批准，而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且並無持有有關交易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須出席有關會議。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接洽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年內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下表列出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2/11	0/1
邱達偉先生	10/11	1/1
嚴榮樞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11/11	1/1
葉毅生先生	10/11	1/1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0/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8/11	1/1
王恩恒先生	9/11	1/1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8/10	1/1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不適用

* 該大會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經修訂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補充知識與技能：

董事	參加內部簡報	發表演講	參加專業機構 進行的培訓	閱讀與董事職責 相關的材料	其他： 出席公開討論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	-	-	√	-
邱達偉先生	√	-	-	√	-
嚴榮權先生	√	-	-	√	-
葉毅生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	√	√	-
王恩恒先生	√	-	√	√	-
李均雄先生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嚴榮權先生出任，彼等之職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訂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明智的意見，為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貢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董事會與外聘顧問共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已(i)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以供彼等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及(ii)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詳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允易懂的評估，足以供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規定的職責。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核數費用約港幣1,4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80,000元)及非核數費用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乃根據有關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董事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各方面事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復審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核數師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年內，審核委員會組成有所變動，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均雄先生於同日獲委任填補該職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王恩恒先生	3/3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年內，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更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即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邱達偉先生	2/2
王恩恒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經修訂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自成立日期以來，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家禮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

年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邱達偉先生	1/1
王恩恒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提呈的投資項目，及就有關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察本集團的投資。年內，投資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投資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恒先生組成。

年內，投資委員會向本公司提供金融工具投資指引及就本公司所持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年內，董事會負責履行經修訂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委聘專業人士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及經修訂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文紫茜女士，為外聘服務供應商舉荐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彼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

文女士確認年內已接受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溝通至關重要，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所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及時獲得準確、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於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刊登所有企業通訊。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會於投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之前解釋投票程式。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刊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撤銷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可供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傳真至(852) 3521 8321 或寄發電郵至 info@feholdings.com.hk，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查詢。

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載於細則第48條，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可供查閱。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在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細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頁至86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收益	6	17,052	21,635
銷售成本		(17,626)	(19,620)
毛(虧損)溢利		(574)	2,015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122	164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478	414
其他收益	8	961	1,050
其他盈利及虧損	9	(4,429)	7,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	(97)
行政開支		(17,846)	(18,544)
融資成本	10	(39)	(6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12	2,162
除稅前虧損		(20,325)	(5,819)
所得稅項支出	11	-	(52)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20,325)	(5,871)
終止持續業務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	-	6,92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325)	1,0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91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盈利		(38,040)	24,68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5,02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匯兌差額		258	1,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612)	21,55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7,937)	22,6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源自持續業務		(18,981)	(5,702)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8,191
		(18,981)	2,48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1,344)	(169)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	(1,269)
		(1,344)	(1,438)
		(20,325)	1,0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6,676)	23,454
非控股權益		(1,261)	(845)
		(57,937)	22,60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5.57)	0.73
攤薄(港仙)	17	(5.57)	0.73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仙)	17	(5.57)	(1.67)
攤薄(港仙)	17	(5.57)	(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8,255	15,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648	8,8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843	9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44,919	43,5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212,329	264,864
		273,994	334,00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29	3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0,542	30,090
存貨	25	2,630	4,0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133	4,05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3,685	3,1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9	9
可收回稅項		70	6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9	32,742	18,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5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63,257	54,929
		116,102	115,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059	1,39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	2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1,151	2,903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33	291	277
		3,501	4,876
流動資產淨值		112,601	110,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6,595	444,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6,278	422,9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306	425,982
非控股權益		16,906	17,602
		386,212	443,5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33	383	674
		386,595	444,258

第29頁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8,255	7,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83	28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3,437	3,0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90,967	74,3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206,336	261,254
		309,178	346,26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10,162	29,847
其他應收款項		789	2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29	32,742	18,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5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253	13,844
		44,960	62,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41	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1,151	2,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25,203	26,885
		27,695	30,483
流動資產淨額		17,265	32,1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443	378,4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323,415	375,429
		326,443	378,457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8	176,154	8,477	3,448	568	(5,224)	216,077	402,528	15,997	418,5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89	2,489	(1,438)	1,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324	-	-	-	-	324	593	91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24,689	-	-	-	24,689	-	24,68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5,020)	-	-	-	(5,020)	-	(5,02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	-	1,469	-	-	-	-	1,469	-	1,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滙兌儲備	-	-	(497)	-	-	-	-	(497)	-	(497)
	-	-	1,296	19,669	-	-	-	20,965	593	21,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96	19,669	-	-	2,489	23,454	(845)	22,6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224	(5,224)	-	2,934	2,934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84)	(4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9,773	23,117	568	-	213,342	425,982	17,602	443,5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981)	(18,981)	(1,344)	(20,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87	-	-	-	-	87	83	17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38,040)	-	-	-	(38,040)	-	(38,04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	-	258	-	-	-	-	258	-	258
	-	-	345	(38,040)	-	-	-	(37,695)	83	(37,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45	(38,040)	-	-	(18,981)	(56,676)	(1,261)	(57,93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65	5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10,118	(14,923)	568	-	194,361	369,306	16,906	386,2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25)	1,103
按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3	101
持作買賣之投資未變現(盈利)虧損		(1,153)	5,964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值虧損		14,500	—
折舊		1,290	2,959
融資成本		39	86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	(5,020)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	(1,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	(1,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盈利)	38(a) & (b)	250	(14,5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995)	(5,533)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89)	(707)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入		(5)	(1)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入		(187)	(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12)	(2,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77)	(20,437)
存貨減少		1,485	776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20,888	(24,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48	(2,18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491)	1,1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1	(2,1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5,324	(47,811)
已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所得稅		—	(21)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	(13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24	(47,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9	7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594)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	(9,000)
出售附屬公司	38(a) & (b)	8,500	(7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75,47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465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7,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1	2,500
存放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43,324)	(63,907)
提取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29,221	50,2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94)	71,607
融資活動			
關連方(還款)墊款		(1,752)	150
新增其他貸款		-	2,39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7)	(479)
已付其他貸款之利息		-	(25)
已付融資租賃之利息		(39)	(6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8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8)	1,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8,262	24,748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29	29,5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	62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63,257	54,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1及22。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收回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後，由於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不大，故採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年度，應用其他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公司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之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二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二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列賬－特殊目的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列賬的基準僅有一項，即控制權。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合併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頒佈，闡明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與過渡指引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值普遍按交換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選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持該附屬公司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亦仍然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且由此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的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各合營者設立獨立實體而於經濟活動中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使用本集團同類情況下的交易及事項所使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調整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確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虧損僅按有關程度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任何本集團應佔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值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的損益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並非本集團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及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於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永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以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停用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於歸屬期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仍未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金額。

商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而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已經或將要產生之交易成本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整個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設立(惟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確認。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所欠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承擔結餘得出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扣除。

營運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可更佳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損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營運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營運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租金」，並採用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若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劃分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紀錄。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終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的匯兌儲備累計。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按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之稅前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於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終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通常僅以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暫時性差異源自商譽，或源自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並非企業合併)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可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以目的為通過長時間持有而非銷售實現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設會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對於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如：

- 購入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為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或未有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於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投資被出售或釐定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權益工具股息。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會於報告期終評定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值，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再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拖欠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審核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產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債務與股本結構，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重新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值及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42	30,090	10,162	29,847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67	80,383	125,764	107,21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2,329	264,864	206,336	261,2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值	1,388	3,729	26,378	29,812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分別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日圓(「日圓」)	20	920	20	920
人民幣(「人民幣」)	9	9	9	9
美元(「美元」)	5,577	6,000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兌日圓及美元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當中，本公司主要面對兌日圓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一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一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於報告期終按匯率之10%(二零一一年：10%)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一年：10%)時，所導致之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一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一年：10%)時，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日圓兌港幣	2	77	2	77
美元兌人民幣	466	501	—	—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終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融資租約承擔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銀行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風險上升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及預期可見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相關的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本權益工具。由於投資發展及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佔分類為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之投資的總股本證券的97%，故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透過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分別減少／增加港幣880,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港幣2,513,000元)及港幣8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2,000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倘有關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一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0,98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786,000元)及港幣20,3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425,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故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91.1%(二零一一年：64.0%)及92.9%(二零一一年：90.3%)分別為應收工業經營分部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位最大客戶之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資金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用途，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港幣250,165,000元及港幣250,1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0,165,000元及港幣250,165,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對於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終之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及一個月內 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總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	-	-	-	237	23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51	-	-	-	1,151	1,151
融資租約承擔	4.74	26	53	237	394	710	674
		1,414	53	237	394	2,098	2,062

						於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及一個月內 償還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十二月
						現金流量	三十一日
						總額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	-	-	-	529	5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7	-	-	-	297	2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903	-	-	-	2,903	2,903
融資租約承擔	4.74	26	53	237	710	1,026	951
		3,755	53	237	710	4,755	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本公司

	須於要求時及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51	1,151	1,1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203	25,203	25,203
	26,378	26,378	26,378

	須於要求時及 一個月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03	2,903	2,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85	26,885	26,885
	29,812	29,812	29,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所報市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本集團 第一級		本公司 第一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542	30,090	10,162	29,8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09,829	247,864	203,836	244,254
總額	220,371	277,954	213,998	274,101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17,05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6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 | | |
|---------|------------------|
| 1. 工業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航空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3. 其他業務 | — 物業投資 |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娛樂分部因附註15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7,052	—	—	17,052
總計	17,052	—	—	17,052
分部業績	(3,441)	1,112	445	(1,884)
其他收益				961
融資成本				(39)
未分配之開支				(14,122)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9,516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1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
除稅前虧損				(20,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1,635	—	—	21,635
總計	21,635	—	—	21,635
分部業績	(1,001)	2,162	4,538	5,699
其他收益				1,050
融資成本				(61)
未分配之開支				(14,263)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5,964)
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06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494
除稅前虧損				(5,819)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附屬公司之盈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7	-	370	103	1,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995)	-	(995)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112)	-	-	(1,112)

二零一一年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1	-	658	116	1,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533)	-	(5,53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62)	-	-	(2,162)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成衣銷售收益為港幣 17,05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1,635,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於共同控制實體、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之權益除外)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源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271	4,449	9,422	17,402
日本	12,290	16,662	—	—
中國其他地區	491	524	7,324	8,186
	17,052	21,635	16,746	25,588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逾10%之兩名客戶的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A(源自工業分部)	4,271	4,448
客戶B(源自工業分部)	9,503	9,460
	13,774	13,908

8. 其他收入

持續業務

計入其他收入的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589	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持續業務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匯率虧損，淨額	(183)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盈利	(7)	1,206
持作買賣之投資淨盈利(虧損)	9,516	(5,9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995	5,53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3)	(14,50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附註23)	—	5,0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8(a))	(250)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	1,494
	(4,429)	7,07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9	61

11.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1
中國預扣所得稅	—	21
	—	52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項支出(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325)	(5,819)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3,354)	(960)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53	625
有關稅項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51)	(2,3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20	3,205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228)	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183)	(357)
中國預扣所得稅	—	21
其他	43	(101)
本年度稅項支出	—	52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一年：十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360	—	—	360
邱達文先生	15	480	14	509
林家禮博士	180	—	—	180
王恩恒先生	180	—	—	180
嚴榮權先生(行政總裁)	360	664	14	1,038
葉毅生先生	120	441	14	575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50	—	—	150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30	—	—	30
	1,410	1,585	42	3,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72	—	—	72
邱達文先生	15	465	12	492
林家禮博士	165	—	—	165
王恩恒先生	165	—	—	165
嚴榮權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59	107	—	166
葉毅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20	436	12	468
邱達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1,913	12	1,938
邱達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	—	13
范駿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165	—	—	165
	702	2,921	36	3,659

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位(二零一一年：一位)為執行董事、概無(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為前執行董事及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個人之酬金介於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3	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4
	1,091	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3	10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36	1,29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3	8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7,626	19,620
折舊	1,290	1,595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 港幣2,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50,000元)	14,674	13,662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689	1,94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10	134

有關董事宿舍之營運租約租金港幣1,275,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內。

15.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有關交易導致娛樂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持續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去年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04)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盈利(附註38(b))	14,526
	6,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續)

娛樂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	8,904
銷售成本	(5,277)
其他收益	116
其他開支	(11,322)
融資成本	(25)
期內虧損	(7,604)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折舊	1,364
核數師酬金	12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港幣 776,000 元	5,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港幣 6,560,000 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 2,477,000 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 2,397,000 元。

16.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18,981)	2,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續)

源自持續及終止持續業務(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692,622	340,692,62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692,622	340,692,622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詳情載於附註43)的影響作出調整。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8,981)	2,48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8,191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8,981)	(5,702)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40港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溢利港幣8,191,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755	6,555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533	705
出售	(8,52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0	7,260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995	995
出售	(8,5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	8,255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位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8,255	15,760	8,255	7,260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因素，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估值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上述估值參考類似物業市場最近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價值港幣8,2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60,000元）的物業。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一名董事之親屬（本公司信託人）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 約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服務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434	937	32,026	4,020	11,276	60,693
添置	-	-	141	433	20	594
出售	-	-	(76)	(1,931)	(208)	(2,215)
出售附屬公司	-	(140)	(931)	-	(11,496)	(12,567)
匯兌調整	445	5	1,128	20	408	2,0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9	802	32,288	2,542	-	48,511
添置	-	-	21	-	-	21
出售	-	(5)	(291)	-	-	(296)
匯兌調整	76	-	186	3	-	26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5	797	32,204	2,545	-	48,50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13	372	30,158	2,095	3,340	42,378
本年度撥備	568	100	381	686	1,224	2,959
出售時撇銷	-	-	(65)	(1,891)	-	(1,9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8)	(457)	-	(4,708)	(5,223)
匯兌調整	240	2	1,066	12	144	1,4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1	416	31,083	902	-	39,622
本年度撥備	580	125	165	420	-	1,290
出售時撇銷	-	(1)	(283)	-	-	(284)
匯兌調整	44	-	180	1	-	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5	540	31,145	1,323	-	40,8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0	257	1,059	1,222	-	7,6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8	386	1,205	1,640	-	8,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0	351	1,001
添置	–	47	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98	1,048
添置	–	3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401	1,051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3	316	649
本年度撥備	41	75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391	765
本年度撥備	96	7	1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398	8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3	1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	2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息率計算：

位於中國之樓宇	按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折舊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10%–20%
服務設備	20%–30%
	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汽車之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金額港幣90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48,000元)。

位於中國之少部分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租予一名第三方，而餘下部分的樓宇由本集團佔用作廠房。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乃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72	971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29	32
非流動	843	939
	872	971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8,611	16,65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74)	(13,575)
	3,437	3,080

董事根據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 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亞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	-	物業投資
遠東投資(江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續西爾克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51%	51%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 已於二零一二年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8)

附註：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扣除減值	35,592	35,592
分攤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9,327	7,957
	44,919	43,549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附註1)	法人組織	中國	20.02%	20.02%	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附註1：本集團持有北京凱蘭20.02%股本權益。根據一份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按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750	28,434
非流動資產	32,864	33,220
流動負債	(13,990)	(16,767)
非流動負債	(1,705)	(1,338)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23,733)	(21,634)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22,621	19,472
其他全面收益	258	1,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報價計算 的公平值列賬	209,829	247,864	203,836	244,254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500	17,000	2,500	17,000
	212,329	264,864	206,336	261,2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000,000元）非上市投資指對Market Talent Limited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有關投資於報告期終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在本公司董事看來，合理公平值估計所涉範圍太大，使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二零一二年，Market Talent Limited財務表現遜於預期。年內，本集團曾與Market Talent Limited另一名股東就購買本集團所持非上市投資全部股權進行磋商。董事已評估向該名Market Talent Limited股東出售本集團所持該公司股權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後，本公司收到該名Market Talent Limited股東的書面要約，表示願以港幣2,500,000元收購上述非上市投資的股權。董事認為，該金額反映了有關股權的可收回金額。雖然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本公司尚未接納上述要約，但由於董事視有關股權的公平值為可收回金額，故年內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900,000元及港幣20,550,000元。出售盈利港幣5,020,000元已在損益表確認。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7,243	27,739	6,863	27,496
海外	3,299	2,351	3,299	2,351
	10,542	30,090	10,162	29,847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原料	774	1,410
半製成品	1,856	2,681
	2,630	4,09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下述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114	1,243
31至60日	648	120
61至90日	467	822
超過90日	807	85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036	3,044
其他應收款項	1,097	1,014
	3,133	4,058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2,0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044,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0日(二零一一年：6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非控股權益平均30日付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59	552
逾期：		
31至60日	782	1,229
61至90日	258	135
超過90日	1,786	1,259
	3,685	3,175

已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是指貿易結存港幣2,82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623,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非控股權益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無法收回債務直接撇銷。本集團經參考過往之付款記錄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質素良好。

28.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於過往兩年最高未償還款項均為港幣9,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起計未來十二月變現有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際權益的公司，而本公司部分董事為擁有關連公司實際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直系親屬。

29. 金融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按介乎0.001%至3.5%(二零一一年：0.001%至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金融機構存款與本集團於該等機構所持證券買賣賬戶有關。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73	116
超過90日	40	42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3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6	1,241
	2,059	1,399

3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公平值調整額港幣1,95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9,000元)根據原訂實際年利率2.15%(二零一一年：2.15%)計算，並計入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可隨時要求償還。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約款項：				
一年以內	316	316	291	277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316	316	305	291
兩年以後但不超過五年	78	394	78	383
	710	1,026	674	951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36)	(75)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674	951	674	951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91)	(27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83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約承擔(續)

融資租約承擔以汽車作為抵押，租期為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年利率為4.74%(二零一一年：4.74%)。並未就或然租金訂定任何安排。

3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37,886	302,837,886	3,028	3,028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終及上一個報告期終，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均為1,320,0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剩餘50%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由5,100,000份調整至5,610,000份。由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2182元再次調整至港幣0.6091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150,000份再次調整至2,300,000份。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購股權授出、失效或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1,3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港幣0.5613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1.34元。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6,154	568	390	200,787	377,899
本年度虧損	—	—	—	(24,774)	(24,77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20,481	—	20,48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重新分類調整	—	—	1,823	—	1,8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22,694	176,013	375,429
本年度虧損	—	—	—	(11,591)	(11,59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40,423)	—	(40,42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17,729)	164,422	323,415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	165	(129)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92	—	(9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65	(221)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29)	—	2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65	(192)	—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69,5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5,476,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已就約港幣1,16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39,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剩餘稅項虧損港幣168,4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4,137,000元)因本集團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而未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40,1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9,316,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因本公司無法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關連方，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際權益、若干董事為擁有買方實際權益之董事的直系親屬)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出售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Cathay Motion」)全部股權，並指讓應收該公司的款項。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Epoch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以現金代價港幣1元向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人士轉讓所持附屬公司盤龍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8,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8,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出售資產淨額	8,1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8,500
出售資產淨額	(8,184)
非控股權益	(56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按附註15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所持若干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娛樂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由收購方Market Talent Limited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04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港幣8,000,000元乃參考Market Talent Limited之溢利及該行業的市場上現行可比市盈率後釐定。

此外，本集團同意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之117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Market Talent Limited以及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Market Talent Limited之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售及認購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出售及認購交易後，本集團持有Market Talent Limited之18.1%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代價股份	8,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其他貸款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979)
出售負債淨額	(8,96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代價	8,000
出售負債淨額	8,963
非控股權益	(2,934)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	
損益之附屬公司負債淨額的累計匯兌差額	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4,5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上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5,7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4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約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00,000元)及港幣1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9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有關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乃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000元)作抵押；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800,000元)及港幣21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1,8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40.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u>樓宇租約</u>		
於一年以內	183	932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192
	191	1,124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賺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3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物業租戶承諾租用五年。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約而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153	—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7	—
	650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每月按僱員薪金之5%或港幣1,250元(以較高者為準)，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每月按港幣1,000元(二零一一年：按僱員薪金之5%或港幣1,000元(以較高者為準))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79	157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設立由中國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按市級政府規定之比例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101	2,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出售Cathay Motion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43	4,392
離職後福利	69	60
	3,212	4,452

董事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相關酬金。

4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4,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2,720	21,037	29,064	30,539	17,0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499)	(43,453)	147,898	1,103	(20,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	(108)	(333)	(52)	-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430)	(43,561)	147,565	1,051	(20,3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244)	(38,700)	152,060	2,489	(18,981)
非控股權益	(4,186)	(4,861)	(4,495)	(1,438)	(1,344)
	(70,430)	(43,561)	147,565	1,051	(2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62,349	339,985	444,191	449,134	390,096
負債總額	(38,104)	(44,587)	(25,666)	(5,550)	(3,884)
非控股權益	324,245	295,398	418,525	443,584	386,212
	(22,293)	(18,769)	(15,997)	(17,602)	(16,90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301,952	276,629	402,528	425,982	369,306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 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香港新界荃灣447號丈量約 第5、9、10、12、14、 15、17、18、19、20、33及72號 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香港新界屯門279號丈量約 第46、47、48、49、107、108、 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香港新界屯門田夫仔395號 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香港新界粉嶺打鼓嶺82號丈量約 第968、969、970、971、972、 973、975、976及977號地段、 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